

臺北市立景興國中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八年級課業輔導活動實施辦法

- 一、目的：協助及輔導學生充實課業活動，據以提升學習成效。
- 二、對象：本校八年級學生。
- 三、日期：114.9.15（一）～115.1.15（四）止，每週三天，16:15-17:00。
- 四、開班原則：以班級為單位，每班達 20 人即獨立成班。
- 五、課程內容：針對國、英、數等學科進行加深加廣學習。
- 六、活動費用：
 - （一）依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事曆實際上課日數收費（扣除兩次定期評量、補上課日、校慶補假），八年級 1,530 元（依實際繳費單金額為準）。
 - （二）報名課業輔導應參加該班級所有課程，不受理報名參加部分課程。
- 七、繳費方式：
 - （一）請於 114.06.16（一）前到酷課雲回條調查表-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八年級課業輔導調查，以便統計人數並印製繳費三聯單。「114-1 課業輔導活動繳費單」將於開學後寄發到親子綁定所設定之信箱。請參加課業輔導之學生家長依繳費單上規定期限及繳費方式完成繳費。
 - （二）低收入戶學生已至教務處註冊組完成申請減免通過者予以免繳。非低收入戶但屬於安心就學身分者，可向本校「教育儲蓄戶」申請補助，相關事宜可洽訓育組電話 02-29323794*121。
- 八、請假事宜：參加學生不得無故缺席，事、病假應向學務處辦理請假手續。
- 九、退費說明：
 - （一）學生繳費後因故無法參加者，逕至教務處申請辦理退費。
 - （二）本校退費標準依「臺北市公私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雜費及代收代辦費收支辦法」第 9 條第 1 款及第 3 款規定辦理：1. 以教務處受理退費單收件日期為計算基準，未逾輔導課程三分之一者，退還三分之二費用。2. 逾輔導課程三分之一，未逾輔導課程三分之二者，退還三分之一費用。3. 時間逾輔導課程三分之二者，不予退費。
- 十、本辦法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北市立景興國民中學英語雜誌訂購通知

因應國中教育會考加考英語聽力測驗及英語閱讀測驗難度加深，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於 103 年 6 月 27 日通過「自 103 學年度起，七、八年級將英語雜誌列入本校英語科課程補充教材，並納入定期評量之英聽及閱讀測驗範圍，以充實並延伸學生學習，期能靈活應用。」特此通知。

本學年度選定之英語科課程八年級補充教材如下：

八年級	大家說英語	每學期訂購二期(114 年 9 月、11 月)	120 元/期
-----	-------	-------------------------	---------

訂購英文雜誌者，請於 114 年 9 月 1 日 註冊時將費用繳交給各班導師。